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,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:

- i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四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 教師組成,採自由參加,任期一年,可以延長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iii. 本委員會召開訂定課程標準會議時,應有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學者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:

- i. 檢討系課程,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- ii.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,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- iii.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- iv. 召開教學討論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,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